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6个月，即锁定期延长至2022年12月22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蔡昭昀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

2022年6月17日